# 填寫及提交通用表格第527A號的指引

### A. 指示

填寫表格

- (a) 如屬政府地盤,每份合約應<u>每月</u>填寫一份通用表格第527A 號。承建商須就一份合約同時填寫及提交通用表格第527A 及527號。
- (b) 如屬非政府地盤,承建商應以地盤/合約爲基礎,在<u>三月、</u> 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份填寫通用表格第527A號。
- (c) 通用表格第527A號所顯示的各類別地盤工作人員、職位空缺及僱主/自僱人士的各項資料將以提交申報月份的最後一日爲基礎。這日不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公眾假期,以及有可能影響到建築活動的惡劣天氣,例如強風、大雨或颱風等。舉例來說,如果某個月份的最後一日是30號兼星期六的話,申報日便應爲29號(星期五)。如果29號的天氣惡劣,則該月份的申報日便提前爲28號(星期四),餘此類推。
- (d) 只有在申報日於地盤(包括地盤辦公室)工作或受聘於地盤 (包括地盤辦公室)三小時或以上的人士,才需要填寫於通 用表格第527A號所屬類別的人員數目內。填寫的資料包括 承建商及其分判承建商所聘請的所有人士,但政府地盤的 指定分判承建商所聘請的人士除外,他們會填寫一份獨立 的通用表格第527A號,並提交予總承建商予以整合。
- (e) 如在申報日出現空缺,承建商須填寫職位的名稱及各項工作的空缺數目。
- (f) 就政府地盤而言,須就每份合約在表格內填寫由工程辦事處指定的工程編號,該編號會在整個合約期內使用。假如合約涉及超過一種大型工程類別,則應採用最主要的工程類別的工程編號。每份合約在通用表格第527A號及通用表

格第527號所使用的工程編號必須相同。

(g) 在提交通用表格第 527A 號前,承建商須檢查清楚並加以簽署。

## 提交表格

(h) 填妥的通用表格第 527A 號須以一式四份提交到各有關方面:正本交予政府統計處,副本交予工程辦事處或認可人士,第三份作爲地盤紀錄存檔,第四份由承建商保管。

## 就政府地盤方面

- (i) 填妥的通用表格第 527A 號須在提交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 首四個工作天內交給委託人在地盤的最高級代表人(委託 人註地盤代表)。
- (j) 委託人註地盤代表須妥爲檢查表格上所填資料妥當,但有關職位空缺及僱員/自僱人士的數目,則屬承建商的責任以確保這些數目正確無誤。如有需要,委託人註地盤代表可要求承建商證實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。如發現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,須即時通知承建商作出更正。
- (k) 委託人註地盤代表須在提交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<u>首兩個星</u>期內完成檢查表格以提交到上文(h)段指明的各有關方面。

### 就非政府地盤方面

(1) 填妥的通用表格第527A號必須在提交報告月份下一個月的 <u>首兩個星期內</u>提交到上文(h)段指明的各有關方面。

### B. 註釋

- (1) 體力勞動工人包括所有在建築地盤內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人士,不論他們是直接受僱於總承建商或是由分判承建商或判頭召聘。他們包括熟練工人、半熟練工人及一般工人。
- (2) 一名專業人士/技師是指一名具有專業技能的人員。他能將專業技能應用於多項技術活動,且能運用他的知識及經驗領導工作發展。此外,他亦須肩負重責,經常拓展其本行的知識領域。專業人士/技師一般須具有相當於專業學會正式會員所需的教育和訓練,如建築師、工程師及測量師等。
- (3) 一名技術員是指一名技能等級介乎專業人士/技師與熟練技工之間的人員。他曾受一定的教育、訓練以及具備實務經驗,並能運用已確立的方法解決技術問題。此外,他通常能在專業人士/技師的指示下,肩負部分責任,如工程監督、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等。
- (4) 其他地盤工作人員是指除上文第(1)、(2)及(3)段所述其他 駐地盤/在地盤工作的人士,例如一般文書人員、女傭及 保安員等。
- (5) 一名僱主/自僱人士是指在其所經營的業務工作以賺取 利潤或收費的人士。他並不受僱於任何人士。但他可聘僱 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爲其工作。
- (6) 職位空缺是指可即時提供,並且在申報日正在積極進行招聘程序的懸空職位。